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康寧馨  
電話：02-82366477  
E-Mail：knh@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440027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將公務人員經戶政系統註記之同性伴侶，納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及喪假之適用對象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4年7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967000號函。
- 二、查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5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5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次查本部91年11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12199909號電子郵件轉准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現為勞動部)91年11月15日勞動二字第0910057316號書函略以，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

臺北市府 1040813



\*AAAA10414021800\*



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應依個案事實認定，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相關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茲就旨揭建議說明如下：

(一)家庭照顧假部分：以91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請假規則，係為配合同年月8日公布施行之性平法規定，爰予以增列家庭照顧假，是有關公務人員經註記之同性伴侶是否納為家庭照顧假適用對象之疑義，仍依勞動部相關解釋辦理。

(二)喪假部分：以喪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及其配偶一定親等之血親(含天然血親及擬制血親)死亡，作為核給喪假之依據，為避免寬濫，爰限縮具一定親等之親屬關係者方得核予之，即非屬請假規則第3條所列舉的親屬別，不得核給喪假；而請假規則對於親屬關係之認定係依民法辦理，是於民法相關規定未變動前，請假規則所定喪假之核給，尚難擴及公務人員經註記之同性伴侶。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 2015-08-13 文  
交 14:54:57 章